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及合理性，促进公司业务依法顺利开展，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 2008 年修订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原 2007 年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加强投后管理，科学有效管理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保障公司作为法人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健康、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

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和《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2年12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4日